

##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规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

在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提前向我们提供了《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及相关资料。经审阅，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会同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及资产评估机构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同时，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根据《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2、公司预计无法在重组停牌后 3 个月内复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要求，公司拟在股东大会通过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继续停牌，即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3 月 5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2 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对方，以目前公司所知悉的情形，初步确定的交易对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定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初步构成关联交易。因此，本议案按照关联交易进行表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同意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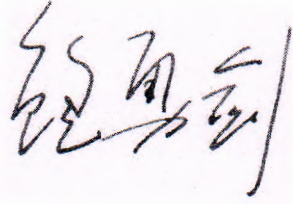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王宝桐

2018年2月9日

综上，同意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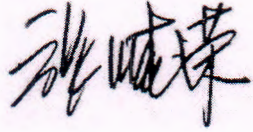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钟勇刚' (Zhong Yonggang).

2018年2月9日

综上，同意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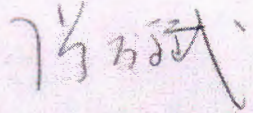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晖' (Zhang Hui).

2018年2月9日

综上，同意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肖斌' (Xiao Bin).

2018年2月9日